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菲林蒙高中学区（FREMONT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以及圣克鲁斯县教育局办公室（SANTA CRUZ COUNTY OFFICE
OF EDUCATION）。

OAH案件编号：2018110925

诉状修改动议批准令

2019年3月12日

2018年11月28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菲林蒙高中学区、圣克鲁斯县教育局办公室和圣克鲁斯市立学校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诉状）。2018年12月17日，OAH应学生的要求取消了圣克鲁斯市立学校的当事人资格。2019年2月28日，学生提交了一份修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动议以及一份拟议修改诉状。菲林蒙和县办公室未提交反对回复。

适用法律

若（a）对方书面同意并获得通过解决会议解决投诉的机会，或者（b）在听证官可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前五（5）天以上的任何时间授予许可的前提下，由听证官授予许可，则可以提交一份修改投诉。（20 U.S.C. § 1415(c)(2)(E)(i).）修改投诉的提交是正当程序听证会适用时间线的重启点。（20 U.S.C. § 1415(c)(2)(E)(ii).）

讨论

自从学生提交了首份诉状，菲林蒙已经接受了作为当地教育机构的责任。其后学生搬离了菲林蒙司法管辖区域。关于哪个地方教育机构负责向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以及哪个机构目前负责提供补偿教育存在争议。学生的修改诉状纳入了这些变化和
问题。该修改动议具备及时性，无反对意见，并获得批准。

命令

1. 学生的修改动议获得批准。
2. 修改诉状将被认定为于此命令发布日期提交。所有待定日期均已取消，适用的时间线在本令发布之日重置。OAH将发出包含新日期的排期令。

特此命令。

THERESA RAVANDI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

可及性修订